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5,615,716港元，按承授人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元)
董事	6,932,497
員工	8,683,219
合計	<u>15,615,716</u>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6,249,940份及零。該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除以報告期內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5.98%。

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該計劃之重大事項概要

歸屬期

為確保切實可行地全面實現該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i)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便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藉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積極推動本集團成功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促進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獎勵及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促使承授人致力於長期效力本集團；及
- (ii) 應容許本公司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情況，酌情權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具有靈活性以根據績效指標激勵表現優異者，而非施加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無歸屬期的購股權符合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且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任何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該計劃並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要求。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該計劃旨在獎勵或激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考慮到(i)該計劃於新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前已採納，因此毋須設定表現目標；(ii)授出不設表現目標的購股權與本公司過往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的慣例一致；(iii)承授人於本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及承擔重大責任；(iv)承授人過往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且預計會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不設任何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努力的目標一致並促使承授人致力於長期效力本集團，這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

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不附帶退扣機制。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因以下原因而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該計劃的參與者，則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即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嚴重行為失當，或無力償還債務或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個人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就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業績效益；及(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承授人與本集團維持持續僱傭／業務關係。考慮到(i) 承授人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其將直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 購股權須遵守該計劃的條款，而該計劃規定了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並無另設退扣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掛鉤，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成功而努力，並促使承授人致力於長期效力本集團，這與該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條所載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佈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林裕豪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